

山西大学关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 创新成果的指导意见

(山大学位字〔2026〕1号文件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鼓励博士、硕士学位申请人在学术研究领域或者专业实践领域做出高水平创新成果，保障学校研究生培养质量与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位申请人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是评价学位论文水平的重要参考，由本人攻读学位期间在导师（含联合指导导师，下同）指导下独立完成，须以山西大学（Shanxi University）为第一署名单位。学位申请人本人应为创新成果的第一完成人，或者申请人导师为第一完成人且申请人为第二完成人。

第三条 学位申请人在提出学位申请时，应提交与其学位论文相关联的创新成果，由学位申请人所在培养单位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进行审核。

第四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本学科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高于学校规定的创新成果要求并公开，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备案。学位申请人在满足本规定外，还应满足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的具体要求。

第二章 申请博士学位创新成果规定

第五条 学术论文类创新成果应是在学术期刊正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以录用通知形式提交的学术论文，须提供可核实的发表证据后才能进入学位论文送审环节。

第六条 在本规定中，收录在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A&HCI）中的学术期刊分区以JCR分区

为标准；收录在科学引文索引（SCI）中的学术期刊分区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为标准。

其他学术期刊的收录与影响力评价依据《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核心期刊）、《山西大学自然科学国内期刊一、二级学科主学报一览表》，以及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目录（自然科学卷）》为标准。

学术论文从投稿到提交学位申请期间的分类/分区按最高等级予以认定。

第七条 在山西大学校内主办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最多可计一篇。创新成果不包括书评、通讯、会议综述等非研究性论文。

第八条 哲学社会科学博士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中国社会科学》或社会科学领域重要学术期刊（每个一级学科限定一种，由社会科学处认定并备案）发表学术论文1篇；

（二）在《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1篇（不含论点摘编、篇目辑览）；

（三）在SSCI、A&HCI、SCI分区为1区的国际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四）发表学术论文2篇，其中1篇发表在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集）刊，或SSCI、A&HCI、SCI中收录的2、3区国际学术期刊；另1篇可发表在CSSCI扩展版收录的学术期刊，或北大核心期刊收录的学术期刊，或SSCI、A&HCI、SCI中收录的4区国际学术期刊。

第九条 理科博士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SCI分区为1区的国际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二) 在统计源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其中1篇须为SCI分区为2区及以上；或在SCI收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

(三) 在一级学科主学报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篇，其中1篇为SCI收录的学术期刊。

第十条 工科博士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SCI分区为2区及以上的国际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二) 在统计源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其中1篇须发表于SCI3区及以上期刊；

(三) 在统计源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其中1篇SCI期刊论文、1篇一级学科主学报论文（EI收录）。

第十一条 获得国家科技成果三大奖，或省部级以上奖励一等奖（署名前五，导师第一）、二等奖（署名前三，导师第一）可视同在SCI、CSSCI收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获得国际（欧美等发达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可视同在SCI2区收录的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可视同在SCI3区收录的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视同发表学术论文的成果仅限一项用于学位申请资格审查。

第十二条 中国计算机学会（CCF）推荐的A类会议论文可视同在SCI分区为2区的国际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B类会议论文可视同在SCI分区为3区的国际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C类会议论文可视同在SCI收录的国际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第十三条 非CSSCI收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的，可视为

在CSSCI收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但与原发表刊物不可累计。

第三章 申请硕士学位创新成果规定

第十四条 学校鼓励硕士研究生产出高水平创新成果，但不做统一要求。具体由各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学科的实际情况，制定明确合理的规定并公示，报校学位办备案。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学位申请人取得创新成果，应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严禁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一旦被确认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校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的规定，依法不授予或撤销学位。

第十六条 各专业学位博士、硕士培养单位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依据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有关规定，制定专业学位博士、硕士学位申请创新成果规定并公示，报校学位办备案；鼓励以调查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技术标准、艺术作品等实践成果作为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依据。

第十七条 来华留学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规定，由各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公示，报校学位办备案。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山西大学关于博士、硕士学位创新成果标准的意见》（山大学位字〔2023〕9号）即行废止。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